

郑环审〔2018〕145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纯电动应急电源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比克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辆纯电动应急电源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产业集聚区万洪路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南角。拟投资 4000 万元，租赁郑州正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及办公等附属设施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35600 平方

米，建设下料车间，结构件车间，涂装车间，总装检测调试车间等，年产纯电动应急电源车 1000 台。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电池包生产、车厢总成及装配等，电池包工艺：电芯——载流片焊接——电池模组串联——装配绝缘层——装配箱体；箱体加工工艺：钢材——下料工序——成型工艺——焊接工序——喷砂——涂装工序——箱体装配；整车成型工艺：箱体底盘合装——箱体内部件装配——测试成品。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

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切割、焊接、喷砂废气经配套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粉尘经引风机进入脉冲式滤筒除尘柜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过滤棉+干式漆雾过滤箱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脱附废气及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进行催化燃烧，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淋雨试验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高噪声设备须经消声、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并集中交有危

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125)。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300m,其中:东厂界外18m,西厂界外205m,南厂界外260m,北厂界外178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楼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中牟县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9月12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